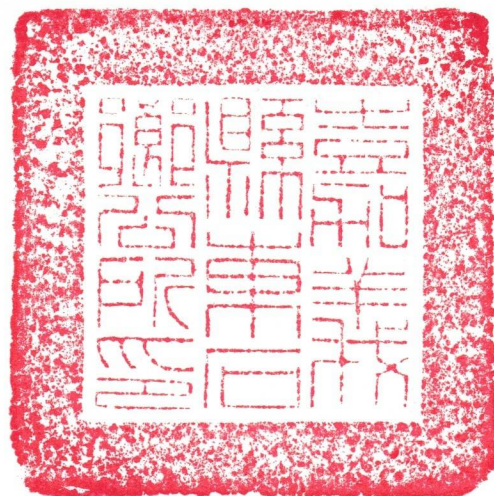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嘉東鄉民字第11400171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嘉義縣東石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11月18日府民行字第114031090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制定「嘉義縣東石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林俊雄